

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文件

国科办才〔2024〕91号

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 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，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（办公室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，科技部、中国科学院决定联合举办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弘扬科学家精神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”为主题，在全社会传播科学知识，展示科学原理，讲述科学故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营造尊重科学、崇尚创新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科技部、中国科学院

承办单位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共同组成活动组委会，将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开展报名审查、评委推荐、活动组织和评分颁奖等各项工作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，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推荐阶段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司局自行组织评选，推荐代表队参加展演汇演。

请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24:00前提交报名信息（推荐单位信息表及代表队报名表将在填报过程中由系统自动生成）并上传盖章扫描件，未经推荐的代表队或展演选手报名无效。

（二）展演汇演阶段。

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—12月1日

地点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校区

活动流程：参赛代表队会议、第一阶段展演汇演、第二阶段展演汇演。

推荐报名及实施方案详见网站：<http://kp2020.ustc.edu.cn/index/hybm>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**自愿报名。**名额分配详见活动实施方案。

2. **报名要求。**参赛选手年龄18周岁以上（2006年10月31日之前出生），选手职业不限，鼓励科研人员参加，禁止多个推荐渠道报名。报名表详见活动实施方案。

3. **活动费用。**参加活动人员的差旅、住宿费自理，无需缴纳其他费用。

4. **评委推荐。**各推荐单位以自愿为原则，推荐1名专家纳入评委专家库，要求评委候选人不能为领队或展演选手，详见活动实施方案。请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24:00前将评委候选人信息表上传至活动网站。

5. **审查要求。**推荐单位需确保展演选手身份真实、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，实验展演内容无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。

6. **择优参与重大科普示范活动。**科技部将在参加展演汇演的代表队中，按需择优遴选参与科技列车行、科普援藏、流动科技馆进基层等重大科普示范活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姜川、金成

0551-63601954, 13955141558

0551-63607210, 18788835038

科技部 王菲菲

010-58881429

中国科学院 谷美慧、彭晴晴

010-59358090、59358358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24年9月9日印发
